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预审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	与资格预审时一致（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社保交费证明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附件 B 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89-X</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0</u> 分 投标人业绩： <u>1</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X</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A，参数（参数为整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u>95%~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u> </u> ； 方法四： ☒ R取值为： <u>93%</u> ； ☐ R的取值为： <u> </u> 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 <u> </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确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的可作调整。			
2.2.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6</u> 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 <u>0.9</u> 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	2	2-5	对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

		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5	2-4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进行评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1.5	5-10	对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6-12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	15-28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	6-15	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进行评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 0.01 ☒ 0.02 分。 5、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由代理机构人员通知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指定的地点参加答辩会。各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准时出席招标人组织的答辩会，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以便核验。未带身份证或未准时参加的，取消答辩资格。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和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各评委提出的问题。进入答辩会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得携带任何资料及电子设备。答辩内容仅能用文字表达，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本单位人员姓名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内容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2.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u> / </u> 注：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供类似工程相对应的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电子文件）为加分依据，类			

		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时间为准。
2.2.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 /100 使用江阴市住建局信用评定分值，X 值的取值为：<u>4、5、6</u> 苏建建管[2016]82 号)，具体分值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分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江阴市建筑业企业信用日常考核计管理方法（试行）》的通知（澄建〔2015〕57 号）有关内容的补充通知执行。
2.2.3(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u>6</u> %，乘以权重系数<u>70</u> %（50%及以上），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u>30</u> %（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u>0.5</u> %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